多打几个问号 常做一些思考

以严格纪律为办公室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坚强保证

**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袁少权**

**（2024年6月21日）**

同志们：

严明党的纪律是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点题的重大政治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按照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和办公室党支部安排，下面由我讲授纪律党课，帮助大家加深对党的纪律建设的认识理解，以严明纪律推动办公室各项工作上层次、上台阶、上水平。结合这堂课，请大家认真思考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党的纪律为什么如此重要?

毛泽东同志说过：“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几代领导人都在强调党的纪律的重要性。我认为，党的纪律之所以重要，可以从以下三方面来看。

**首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离不开严明的纪律。**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保证我们各项事业顺利推进并取得成功的根本前提。大家想想，作为领导着十四亿多人口大国的中国共产党，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必将是一盘散沙，不可能形成一盘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强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突出强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那些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干部作出严肃处理，有力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党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其次，确保党的宗旨落实，离不开严明的纪律。**我们党的根本立场就是人民立场，我们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党的奋斗目标就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如何保证党的根本宗旨落到实处，怎样保证党的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我想，既要靠国家根本制度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也要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而这些，都需要以党的纪律为基础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倡廉的力度大家有目共睹，大量因严重违法违纪受处理的案件也让我们触目惊心。无数事实反复告诉我们，如果党员干部没有纪律底线，滥用权力、贪污腐化、以权谋私、我行我素，那么，人民的根本利益必须受到侵害，党的形象和事业必然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所以，为保证党的根本宗旨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保持党的先进纯洁，离不开严明的纪律。**中国共产党经历了百年发展历史，之所以能够战胜强大敌人、克服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在于，我们党具有严密的组织体系，从而形成了强大的整体力量。而这种组织的力量无疑要靠严明的纪律来保证。而“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利己主义、本位主义等现象，只会导致组织涣散甚至分裂，使党丧失战斗力。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保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求党员干部是走在时代前列、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先进分子。如果党的纪律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党组织对党党员干部的各种要求得不到体现，那么党的先进性自然无从谈起同。为了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使我们党能够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二个问题：《条例》的新要求有哪些？

新修订的《条例》共158条，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从整体上把握《条例》的新要求，是我们学习好贯彻好的基础。概括来看，体现在以下8点：

**一是《条例》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新修订的《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关要求，更加突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二是《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此次修订《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为新征程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是《条例》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将有关要求具体化。**此次修订《条例》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将二十大党章的有关规定具体化为纪律规定。例如，在“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增写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等内容。通过修订使《条例》与党章保持同步更新，以党章为尺来衡量干部、丈量工作，以纪律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是《条例》进一步完善处分规定，密织制度笼子。**此次修订《条例》使制度的笼子越织越密，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针对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有的放矢。比如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问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问题，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问题等都制定了处分规定。针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靶向施治。比如增加对不顾大局搞部门或地方保护主义的处分规定；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的处分规定等等。

**五是《条例》坚持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实现全域治理。**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提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此次修订《条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充分体现出在责任上全链条、管理上全周期、对象上全覆盖的特点，有力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比如将多个条款的违纪主体由“党员领导干部”拓展到全体党员；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等等。

**六是《条例》坚持系统思维，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此次修订《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系统思维，科学立规，既系统梳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又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保持制度连续性，更加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执纪执法中贯通规纪法、衔接纪法罪。例如，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七是《条例》坚持从严监督管理和鼓励担当相统一。**此次修订《条例》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条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给有干劲有闯劲、想干事能干事的干部撑腰鼓劲。一些细化规定，既体现了对不作为和乱作为的惩处，也通过明方向、正风气，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廉洁上要管得住、在事业上要放得开，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八是《条例》坚持与时俱进，总结全面从严治党新鲜经验。**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先后于2015年、2018年、2023年三次修订《条例》，及时将管党治党的新鲜经验固化为制度成果。此次修订《条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响应新要求，总结新经验，服务新任务，着力实现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例如，将“扶贫领域”表述调整为“乡村振兴领域”；针对公务用餐铺张浪费、网络言行不当等一些具有典型性的新问题，都作出了相应规定。

第三个问题：党的纪律的重点内容如何把握？

通读以后大家会发现，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容很全面、很系统，对象上全覆盖、领域上全方位、时段上全周期。在专题读书班上，张格萍关长强调要“聚焦重点强领悟”，那么，如何科学精准地把握重点内容，更好加深对党的纪律的认识理解呢？我想，可以从两个维度来入手。

**第一个维度是从六项纪律各部分的重要程度上来把握。**

毫无疑问，六项纪律都很重要，每条我们都要不折不扣遵守。但今天我要再次重点针对政治纪律和大家做强调。牢牢践行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这一点尤其要体现在办公室全体党员身上。作为党委的坚强前哨和巩固后院，办公室必须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努力在模范机关建设中走在最前列、当好“排头兵”。

党的政治纪律共28条，数量是最多的。结合具体规定来看，《条例》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规定，增加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更加充实、表述更加清晰、界定更加精准。再比如，《条例》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去年11月，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通报指出，周清玉搞迷信活动，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看到这款规定，**我们可能还会想到一个典型案例，**是近期发生在海关系统、且是办公室系统的，就是前期某海关的一位年轻干部，因为没有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意识刻在心里，作为微信群主，没有履行好自己的职责，造成恶劣影响，自己的海关生涯也就此结束。这个是典型的“身边人身边事”，每位同志都要引以为戒。

办公室的工作性质决定了对政治纪律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今天也要再重申：办公室的干部，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做到三个“表率”：**要在维护政治纪律上作表率。**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旗帜鲜明讲政治诠释绝对忠诚，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自觉做“两个确立”的拥护者、“两个维护”的践行者。**要在执行政治纪律上作表率。**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坚持用正确的政治立场、观点、方法衡量和推进工作，考虑政治因素、追求政治效果，更好地观大局、谋大势、抓大事，确保“三服务”各项工作紧贴党委中心工作需要。**要在遵守政治规矩上作表率。**对党的政治纪律知敬畏、存戒惧、重内化，带头做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做到言行一致、知行合一、表里如一。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真正把绝对忠诚融进办公室队伍血脉，做到人人忠诚、时时忠诚、事事忠诚、处处忠诚。

**第二个维度是对照《条例》新调整、变化的内容来学习把握。**

今天时间有限，我重点选取了几部分内容，我们一起通过这种前后对比，来对《条例》的要求进行再领悟。

**首先，**《条例》修订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比如，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还有，**针对监督执纪发现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条例》将原来一些适用相关纪律兜底条款处理的违纪行为逐一细化，完善为具体的纪律条款，给党员干部划定的行为边界更加明确，纪律标尺更加清晰。比如，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在第56条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91条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增强组织观念。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第126条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等等。《条例》还加大了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第143条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

**再者，**通过近年来通报的被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不难发现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较为多发。**比如，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从玖“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对配偶违规在管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知情但未予纠正，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中国光大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等等。对此，《条例》在规范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第104条完善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行为的处分规定，第107条完善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

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条例》调整的地方不止列明的这些，但核心在于，通过前后对比着学习，我们可以更加精准、深入地理解《条例》修订背后的原因、意义，在执行时也才能更加自觉、到位。

第四个问题：提高“三服务”水平我们在纪律上做得怎么样？ 全国海关党纪学习教育调度会议强调：学习中要把握好党纪学习教育和当前重点工作的关系。六项纪律的内容可以说方方面面都与办公室工作相关，这不仅是党员干部的行为纪律，更事关“三服务”工作质效。**比如，关于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关党委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是办公室的首要政治责任，抓落实是办公室的基本职能。《条例》在政治纪律部分，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这是我们务必要从思想上、行动上去牢牢把握、践行的。**再比如，关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是我们办公室的重要职责。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但禁而未绝、改头换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这一点在此次修订中也得到充分体现。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条例》第132条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可以说，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要从党的纪律的高度来把握、来推进的。5月23日，总署下发了《总署纠风减负工作专班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的通报》，张关长马上作出批示：要求切实压紧压实责任，举一反三抓好整改整治，不断巩固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成效。这就是我们下一步工作的方向和标准。**还有，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条例》在廉洁纪律方面，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个条款点出来的可以说就是咱们的工作内容，比如接待，办公室按照总署要求，持续完善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还有，今年以来，我们按照要求先后牵头对北京海关的论坛、展会进行梳理排查等等。**再者，**《条例》在群众纪律中列明的“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在工作纪律中列明了，关在在信访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处分等等，这些都是直接与办公室工作相关，事关办公室每名党员干部。

**这里我们共同回顾一年来发生在办公室系统的几起典型案例：一个是原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何美华：**经查，何美华理想信念坍塌，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与他人串供，转移大量涉案物品；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廉洁意识、规矩意识、底线意识缺失，长期、多次、大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贪欲膨胀，“亲”“清”不分，甘于被“围猎”，大搞权钱交易，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他人在企业经营、用地审批、项目承接、项目落地等方面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亲属非法收受巨额财物。何美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甚至十九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另外一个是原贵州省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王进江：**王进江32岁副处级，35岁正处级，在同龄人眼中，王进江属于仕途顺利的佼佼者。然而，王进江却辜负了组织的培养和信任，迷恋权力，信奉“从政者要从官职大小看其成功大小”的错误观念，热衷于找门路、攀关系，既想当大官又要发大财，最终偏离正确航向，走到了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坠入犯罪深渊，令人唏嘘。**《条例》政治纪律部分对大搞政治攀附、团团伙伙的行为划出了红线，而**王进江就是这样一个反面典型。迷恋权力的王进江在县处级岗位上干了十多年后，看到其他人得到提拔而自己还在“原地踏步”，他心态越来越不平衡，于是产生了“不能只是低头做事，必须想尽办法找关系”的错误想法。在这种错误思想驱使下，经商人老板介绍，王进江认识了时任贵州省委副书记王富玉。为讨好这个所谓的“靠山”，王进江利用手中权力为王富玉介绍来的商人老板在承接项目和拨付工程款时提供帮助，自己也从中收受他们的贿赂，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攀附上级、获取私利的工具。

除了这两个，关区警示教育大会上通报了北京海关近年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比如**我关原基建办主任朱法贵在忏悔材料中坦言，“对政治理论学习根本不重视，都是走走过场”。**比如**邮局海关1名一线执法关员，多次收受管理对象钱款、接受宴请，协助其逃避海关监管，侵害海关监管秩序，受到开除党籍和行政撤职处分。**还有，**首都机场海关2名执法一线科长多次接受企业宴请，错误地认为“只吃喝不办事就不算违纪”。还有其他案例不再一一列举。这些案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发人深思、令人警醒，教训极其深刻。

**同志们，**在党委办公室、在领导身边工作，如果我们飘飘然把握不住自己，轻则容易骄矜自大、高调张扬，重则容易被人围猎、掉进坑里。如果纪律要求不严、规矩约束不够，一旦出了问题，毁的不仅是个人前程，更会给党委的形象带来极坏影响。如果我们违纪违法，造成的危害是巨大的，影响也是巨大的。要充分认识海关办公室工作的廉政风险，海关办公室系统并不是一片净土，领导身边工作人员所面临的风险尤为严峻，不能想当然地以为办公室工作业务性质单纯，权力寻租空间小，就忽略风险，更不能以为办公室同志政治意识强就以信任代替监督。 大家务必要时刻对标总署党委、关党委要求，保持警钟长鸣、高度警惕。

4月份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办公室党支部严格按照关区“三学三线三提升”实施路径，紧盯“学”“育”“效”持续用力，全体党员严格按照学习计划，聚焦《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通过多种形式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开展学习，学习的氛围愈加浓厚。目前为止，大家已经对《条例》通读完一遍。要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必须抓住学习重点，要在学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6月5日，**俞建华署长**在总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就不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提出“四个再”的要求：思想认识要再提高、学习研讨要再深入、警示教育要再强化、主体责任要再压实。6月6日，北京海关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张格萍关长**在警示教育大会上提出要求：注重以案促学，以更高站位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注重以案促改，以更严要求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注重以案促治，以更实举措优化关区政治生态。那么如何贯彻落实总署和我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条例》入脑入心、深化《条例》理解运用，特别是如何与办公室工作结合起来，达到总署党委要求的“务求实效”？我想，《条例》的学习是基础，更要在贯彻执行上发力，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注重融入日常、学用结合，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大家要以学习新修订的《条例》为契机，把严的标准树立起来、把严的纪律执行起来，切实养成纪律自觉，将党的纪律化为生命的一部分，做任何事情前，都应当拿起纪律这把尺子，量一量自身的言行，判断是否合乎党的纪律要求，把遵守党的纪律贯穿日常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做到有人监督与没人监督一个样，八小时之内与八小时之外一个样。在干事创业强调“党叫干啥就干啥”的同时，还应该强化“党不叫干啥就不干啥”的意识，把守纪律、讲规矩放在首要位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镜，用纪律建设来校准思想之标、调整行为之舵、绷紧作风之弦，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立起“廉石”，为人生和事业的航船“压舱”。

同志们，学纪方明事理，知纪方辨是非，明纪方存戒惧，守纪方致长远。党纪学习不是花费几个小时的时间对《条例》全文通读，也不是在一百多天的时间里开展“突击式”和“运动式”学习，学习党的纪律、遵守党的纪律是党员一辈子的事。希望大家经常问问自己：我学到了什么？我做得怎么样？怎么才能把纪律守得更好？经常在反思回顾、总结改进中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自觉主动性，更加积极投身党纪学习教育，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严守政治纪律的行动自觉、转化为行使办公权力的价值追求、转化为积极健康生活的行为习惯，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1+2+7”海关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机关党建各项工作要求、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打造“四最海关”紧密结合起来，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做好“三服务”各项工作，努力在模范机关建设中走在最前列，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